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生态环境工作重点从污染防治深化拓展至美丽建设的关键一年，为全面推进美丽丰台建设，以高质量生态环境执法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坚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先锋引领、全面跃升”为主线，以过硬综合执法队伍能力素质为支撑，依法、精准、科学、严格、规范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为美丽丰台建设提供坚强执法保障。

二、工作内容

紧紧围绕《美丽丰台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按照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安排，科学统筹各项任务需求，2026 年将组织开展 8 方面 36 项执法任务，其中市生态环境局部署任务 32 项，我局制定任务 4 项；计划内

现场执法 2811 家次，非现场执法 6957 家次。推动执法数智化转型，年度非现场检查占比高于全市平均值，其中非现场驱动占非现场检查的比例超 20%，非现场检查问题发现率 20%以上。

（一）围绕美丽蓝天建设突出大气执法

1. “点穴式”执法

根据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每月对 3 个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镇开展“点穴式”执法 30 家次以上，重点检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移动源污染排放治理、道路尘负荷精准管控情况等，指导帮扶街镇提升大气精细化治理水平，力争摆脱空气质量全市排名落后局面。

牵头队领导：赵光

牵头部门：四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2. 市委月度工作点评会执法

根据市委月度点评周期街道（乡镇）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市级对全市 16 个区 PM_{2.5} 排名待提升街道（乡镇）开展 6 轮次检查，我局须对市级移送问题线索开展非现场驱动的现场检查并按时反馈整改情况，同时配合市级开展监督帮扶，举一反三。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牵头部门：十一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3. 采暖季锅炉执法

以执行氮氧化物 80mg/m³排放限值和 2014 年（含）之前投运的燃气锅炉为重点，对锅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自动监控运维等情况开展非现场加现场检查；按照《2026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开展锅炉排放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年计划检查 50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30 家次，现场检查 20 家次。

牵头队领导：赵光

牵头部门：四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4. 餐饮执法

聚焦被高频投诉举报的餐饮单位开展重点整治，在 6 月 30 日前对 2025 年 28 家投诉未解决单位完成 1 次现场检查；对新增被投诉的餐饮单位，做到快速“响应、办理、反馈”。以临近居民区、新建餐饮单位和餐饮集中地为重点，摸清底数，建立风险台账，开展深度执法和帮扶普法工作。年计划检查 1699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680 家次，非现场检查 1019 家次。

牵头队领导：赵光

牵头部门：四中队

责任部门：各中队、各部门

5. ODS 执法

针对涉 ODS 企业，严格按照执法清单内容开展非现场核查。依据非现场检查问题线索，围绕重点企业，及时开展现场检查。

年计划检查 73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3 家次，非现场检查 70 家次。

牵头队领导：赵光

牵头部门：四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6. 在用车执法

（1）在用车入户和重点道路执法

各区结合实际整合多源数据支撑现场执法，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在重点车型高频通行路段开展执法，完善城区重点道路“环保检测、公安处罚”联合执法机制。通过电子围栏、门禁系统锁定车辆停放地或目的地，实施入户执法，现场检查应急措施落实及“三不两改一黑”问题，督促引导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配合新能源车占比提升工作专班推动辖区年度注册登记新能源货车占比超 30%，鼓励重点单位安装联网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全年在重点道路及用车大户园区人工检查重点车辆 2.5 万辆次，其中氮氧化物（含 OBD 检测）占比不低于 20%（即不低于 5000 辆次）。

（2）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

依托编码登记系统和京环宝小程序，聚焦在场使用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机械进行精准执法，对涉嫌超标机械委托第三方检测，引导落实低排区要求，分阶段停用国 II 及以下或不符合 III 类限值的七类机械。督促重点单位提升新能源机械保有量，配合大气科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累计新能源化率超 30%。检查中发

现的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等线索，及时移送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公安机关。全年现场检查 700 台次。

牵头队领导：赵光

牵头部门：九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信息管理科

7. 工地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户及用车大户专项执法（区级任务）

对辖区内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户和用车大户开展执法检查，一是重点检查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同步关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去向，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二是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户、用车大户入户执法，对重点车、械委托第三方进行排放检测，督促引导企业提升新能源车保有量和使用量。年计划检查 480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300 家次，非现场检查 180 家次。

牵头队领导：赵光

牵头部门：四中队、九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8. 机动车检验机构执法

依托综合执法平台，对辖区 8 家检验机构每月进行 1 轮次非现场检查；每半年进行 1 轮次全方位现场检查。依托 I/M 管理系统，对重点车型（复检车、超标车、外埠车、5 年以上运营柴油车、国三柴油车）开展网络监控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 80%；对

系统问题线索版块进行重点核查，并在系统中反馈核查结果。依托 I/M 管理系统“综合查询－摩托车登记查询”模块，每月每场抽查 10 辆摩托车检验情况并留存记录。依据线索对机动车维修机构开展延伸检查。对 8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帮扶指导，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年计划检查 112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16 家次，非现场检查 96 家次。

牵头队领导：赵光

牵头部门：八中队

责任部门：四中队、七中队、九中队、十中队、信息管理科

9. 机动车遥感监测（黑烟抓拍）执法

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系统，审核车辆超标数据，符合条件的及时推送市级部门。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和巡检，提升数据有效率，及时排查异常问题并提交书面说明；涉及设备点位调整、新建等情况及时报送备案相关材料。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责任部门：信息管理科

（二）围绕加快美丽河湖建设开展执法

10. 流域“点穴式”执法

围绕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劣 V 类）、汛期污染高值断面，劣 V 类河流、反弹或新增黑臭水体、问题小微水体及断面监测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开展流域“点穴式”非现场加现场检查，对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未纳管工业企业和重点湖库等开

展跨区联合检查。每年开展 3 轮次，每轮次检查至少 20 个单位（点位），其中涉水单位（点位）不少于 80%。年计划检查量不少于 60 个单位（点位）。

牵头队领导：唐鹏程

牵头部门：六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法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排污口、一级区内与保护水源和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垃圾堆放、垂钓和违法使用农药等环境违法行为。其中，对 1 个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现场检查 1 次，对 9 个地下饮用水水源地（2 个市级、6 个乡镇级、1 个村级）全年现场检查 1 次；对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全年现场检查 1 次。年计划现场检查 59 家次。

牵头队领导：唐鹏程

牵头部门：六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12. 入河排污口执法

以非现场加现场检查方式，对常年有水入河排污口全年现场检查 1 次，依法查处违规设置、审批等环境违法行为。年计划检查 38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27 家次，非现场检查 11 家次。

牵头队领导：唐鹏程

牵头部门：六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1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法（区级任务）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对全区 4 家日设计能力 100 吨及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开展 1 次现场检查监测。重点查处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年计划现场检查 4 家次。

牵头队领导：唐鹏程

牵头部门：六中队

责任部门：七中队、九中队

（三）围绕保障净土沃壤开展执法

14. 污染地块执法

（1）污染地块专项执法

对全区 3 个管控修复地块、1 个后期管理地块开展非现场加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措施、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和后期管理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年计划检查量 8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4 家次，非现场检查 4 家次。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牵头部门：七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2）优先监管地块专项执法（区级任务）

对纳入《丰台区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情况表》的 11 个优

先监管地块每季度开展 1 次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风险管控情况、修复及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情况等。年计划现场检查 44 家次。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牵头部门：七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15. 新污染物和新化学物质执法

对台账内单位开展非现场和现场检查，对新污染物使用单位重点检查是否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达标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对新化学物质使用单位重点检查是否按规定取得登记证、办理重新登记或备案，是否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管理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等。对检查中发现的实际经营地不在我区的单位，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经营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年计划检查 4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2 家次，非现场检查 2 家次。

牵头队领导：唐鹏程

牵头部门：三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四）开展生态保护相关执法

16. 生态空间执法

对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污染源开展非现场加现场检查，重点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对卫

星遥感、其他部门移送和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并依法处理。年计划检查 2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1 家次，非现场检查 1 家次。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牵头部门：十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五）开展辐射相关执法

17. 辐射执法

按照《北京市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大纲》，对涉及辐射单位开展非现场加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辐射安全法律法规执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运行等情况。年计划检查 300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60 家次，非现场检查 240 家次。

牵头队领导：唐鹏程

牵头部门：五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六）开展噪声相关执法

18. 噪声执法

根据工业、商业固定设备、施工等噪声投诉数据，开展噪声“点穴式”执法。中高考时期，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消夏夜市、广场舞、装修扰民等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学校、考点周边的施工噪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对职责以外问题及时移

送相关职能部门。全年以非现场驱动现场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 30 家次。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一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七）开展综合性执法

19. 重点时期执法

按照重大活动保障安排和重污染工作机制要求，开展重点时期专项执法检查。一是落实分级监管要求，加大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低绩效级别企业检查力度，核查协商减排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二是深化科技手段应用，加大典型问题查处力度，以热点网格报警区域为重点，核查“三烧三尘”问题，核实后及时移送属地街道（乡镇）；三是重大活动期间对辐射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及有害垃圾暂存点开展检查，排查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本年度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开展；污染应对执法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年计划检查 800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300 家次，非现场检查 500 家次。

牵头队领导：唐鹏程

牵头部门：应急管理科

责任部门：各中队、科室

20. 信访投诉执法

持续开展接诉即办工作，对餐饮油烟（约 35%）、工业噪声（约 2%）、异味扰民（约 4%）、工业污染（约 1%）等各类投诉举报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查办；做好政策解释和执法普法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提高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十二中队

责任部门：各中队、科室

21. 分级分类执法

以日常“双随机”形式，按污染源级别开展对应比例和频次的非现场和现场检查。A 级单位年度检查比例为 100%，每季度开展 1 次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驱动现场检查；B、C、D、E 级单位年度抽查比例分别为 12%、36%、60%、100%，均须开展非现场加现场检查。同时，对建设项目开展执法检查，报告书项目、报告表项目年度抽查比例分别为 10%、8%，每年开展 1 次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驱动现场检查。年计划检查 2299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882 家次，非现场检查 1417 家次。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牵头部门：十一中队

责任部门：各中队、科室

22. 科技手段线索核查执法

利用自动监控、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热点网格等系统平台开展非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非现场驱动的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自动监控系统

依托自动监控平台，对污染物数据、标记内容开展巡查，审核排污单位是否存在超标、虚假标记、贴线生产等数据异常问题。依据非现场检查结果，开展非现场驱动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自动监测数据一致性与采样、运维活动、数据标记规范性等，查处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使用软件或作弊工具造假、违规修改参数、替换标准溶液或更换进样样品等违法行为，对自动监测运维服务单位延伸核查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年计划非现场检查 574 家次。

（2）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依托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平台，每月对已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的加油站巡查，重点检查存在预报警问题线索的企业。对发现报警和短时间罐压骤降问题线索的加油站开展非现场驱动的现场检查，结合视频监控、比对监测、一致性核查等手段，查处系统不正常运行、手动开启回气阀等违法行为。年计划非现场检查 608 家次。

（3）热点网格

在开展日常线索核查、“点穴式”执法、全时执法和重大活动保障执法等任务过程中，依托热点网格系统，按要求完成非现场驱动的热点网格报警线索现场检查。

（4）产治污设施用电监控（区级任务）

任务名称：污染源在线监控专项执法，利用产治污设施用电监控等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对汽修、搅拌站、工业企业等开展非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污染源产治污设施用电不同步、污染物超标、虚假标记等数据异常问题，依据非现场检查结果，开展非现场驱动的现场检查。年计划非现场检查 1700 家次。

（5）其他线索核查

依托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新化学物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系统、信息披露等平台信息及遥感、走航、视频核查等科技手段，通过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开展非现场驱动的现场检查。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牵头部门：十一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信息管理科

23. 排污单位监测质量执法（区级任务）

（1）自动监控比对监测专项执法

按照市局工作要求，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21 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比对监测专项执法检查。局监测站对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开展手工抽测，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查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资料、记录和历史监测数据等，核查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年计划现场检查 21 家次。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执法

依据《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对辖区内不少于 40%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和 5%的简化管理单位开展自行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执法。局监测站对排污单位手工监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帮扶企业整改自行监测方案。综合执法大队重点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自动监测存在的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处罚。年计划非现场检查 60 家次。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牵头部门：信息管理科、十一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24. “三监”联动线索核查执法

根据“三监”联动机制反馈的裸地、重型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用电监控等问题线索，以及管理部门转办的碳排放、建设项目（含电磁）、辐射、排污许可证后核查、环境信息披露、优先监管地块、入河排污口等问题线索，开展非现场驱动的现场检查，按时反馈核查结果。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牵头部门：十一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25. 开展“打废”专项执法行动以及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提升专项执法

（1）开展“打废”专项执法行动

一是做好日常监管，以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 2025 年存在转移行为的单位为范围，梳理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台账，在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库中按危险废物年产量标记，按分级分类规定频次开展检查；二是按照“一月一主题”模式，对固废（危废）台账内重点污染源开展非现场加现场检查，利用各类信息系统开展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问题线索。结合督察整改要求，重点加大对未经备案或批准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行为的查处力度；联合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主观恶意、环境危害严重的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犯罪等违法行为。年计划检查 288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144 家次，非现场检查 144 家次。

牵头队领导：唐鹏程

牵头部门：三中队

责任部门：各中队、各科室

（2）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提升专项执法

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一是结合日常及专项检查，依托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信息披露等系统平台，对排污单位项目验收及自行监测等数据质量开展非现场检查，发现涉嫌数据造假线索后驱动现场检查，全年检查检测不少于技术单位台账总量的 30%。二是分析检测技术单位备案完成情况、质量、业务范围和业务量，对问题线索或 C、D 级检测技术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年计划检查 12 家次，其中现场检查 6 家次，非现场检查 6 家次。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牵头部门：十一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26.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执法（区级任务）

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2024-2026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检查风险源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重点行业、敏感区域环境安全隐患，及时提示风险源单位开展问题整改，并将线索移交区安全监管部门。年计划现场检查40家次。

牵头队领导：唐鹏程

牵头部门：应急管理科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27. 完成生态环境部线索核查任务

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线索核查工作，及时掌握生态环境部反馈信息，对推送线索或高值点位快速反应，第一时间赴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各类问题并报送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按时“销号”。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牵头部门：十一中队

责任部门：各中队、各科室

28. 执法监测

按照《丰台区生态环境局2026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统

筹日常、专项、即时执法等任务，在开展执法检查任务的同时规范开展执法监测，并在综合执法平台中将专项外监测情况录入执法监测任务。年计划现场检查 194 家次。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牵头部门：十一中队

责任部门：一至十中队

29. 全时执法

结合日常问题线索数据分析，开展全时执法。原则上每周出动 3 次，每次 1 组，其中工作日晚间出动 1 次检查 3 家次（点位）、周末日间各出动 1 次检查 6 家次（点位），其余时间每天至少 1 组执法人员备班，遇突发情况，及时按快速反应机制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全年全时执法不少于 460 家次。

牵头队领导：赵光

牵头部门：综合科

责任部门：各中队、科室

30.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

继续加强与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园林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持续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加强与公检法等机关协同联动，提高重大涉环境刑事类案件的查办效能。按照《北京市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跨部门双随机执法。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法制宣传科

责任部门：各中队、科室

（八）强化管理保障

31. 组织开展执法宣传

制定年度执法宣传工作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做好重点专项、重要时期、重点案件宣传，鼓励采用新兴宣传模式，扩大执法成效。按照规范执法典型案例管理工作要求，每季度向市级报送1起体现科技执法或柔性执法的典型案例；每周报送1条日常执法信息（图文结合），市级择优通过“双微”平台发布。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法制宣传科

责任部门：各中队、科室

32. 开展执法普法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执法普法活动宣贯《生态环境法典》，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守法意识和能力。在执法过程中落实免罚清单并开展企业帮扶指导，全年至少开展1次普法培训。结合执法检查，开展环境安全提醒。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法制宣传科

责任部门：各中队、科室

33. 配合市级执法稽查、开展执法自查

按照市级年度稽查工作计划，配合市级对我局重点工作完成、信访办理、“三项制度”落实、综合执法平台应用、执法人

员着装规范等情况开展的综合稽查，并对市级稽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同时，建立执法效能月度评价机制，聚焦规范执法、科技执法、精准执法等内容开展执法效能评价，对自评发现的短板、问题进行针对性整改，提升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水平。

牵头队领导：王占华

牵头部门：十一中队

责任部门：各中队、科室

34. 组织执法大练兵活动

持续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大练兵，全面锤炼发现问题和取证能力、适用法律能力、处罚程序遵守能力、处罚信息运用能力等；积极开展实战比武，不断提升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

牵头队领导：赵光

牵头部门：综合科

责任部门：各中队、科室

35. 强化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市局开展的综合执法岗位、重点专项、新业务新法规等培训。结合工作实际，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队内执法业务培训，重点围绕《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内容开展；针对2项下放执法职权，全年至少开展1次对街道（乡镇）的业务培训。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法制宣传科

责任部门：各中队、科室

36. 严格案卷质量把控

完善案件审查和法制审核机制，严格把关案件办理各环节合法性与规范性；强化案卷信息化管理，确保案卷及时、规范、完整上传至“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案卷交叉互评与集中评查，按市级方案配合全市交叉评查及优秀案卷评选。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法制宣传科

责任部门：各中队、科室

三、执法方式

构建以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为基础的日常执法体系，以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为主的专项执法体系，以“三监”联动、快速反应机制为落实方式的即时执法体系，严格落实《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以下简称《执法工作规范》），实现科学、精准执法。

（一）非现场检查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检查工作规程（试行）》要求，规范开展非现场检查，在计划性现场检查前必须开展非现场检查。十一中队负责各级转办线索的接收、交办、收集、汇总，动态更新污染源库、准确匹配标签，努力实现账库一体；信息管

理科对非现场检查数据进行研判、分析、交办。

（二）现场执法检查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按要求开展日常、专项“双随机”，依据《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要求，组织跨部门联合“双随机”；及时公开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每月“双随机”检查情况和结果。按照《执法工作规范》要求，规范开展现场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是切实提高认识，开展执法攻坚。深刻把握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核心要义，对标环境质量目标，聚焦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严格落实各项执法工作要求；坚决做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举一反三，严防问题反弹；实施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任务逐项细化到月、落实到岗，突出执法成效，助力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二是聚焦科技赋能，提升执法质效。深化数据融合、分析与应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向科技要效益；完善非现场执法体系，提高“非现场驱动现场检查”执法精准度，推动“非现场执法”常态化。

三是强化规范执法，推动执法转型。持续优化执法方式，推动执法工作向“执法+服务”并重的监管模式转变。严格落实“扫码报到、亮码通知、照单检查”等规范执法要求，推进“综合查一次”，严控对“无事不扰”白名单企业检查频次。严格落实“首

违不罚、轻微免罚”要求，对弄虚作假、逃避监管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锻造执法先锋。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进一步补短板、强基础、激活力，持续开展理论和实操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加部市级线索核查、实战比武等活动，强化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养执法骨干。建立健全执法效能评价机制，持续提升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水平。

五是严守各项纪律，树立正确政绩观。牢固树立“真抓实干、执法为民、清正廉洁”的理念，把廉洁从政与勤勉尽责紧密结合，坚决杜绝执法腐败。强化内部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错误。

附件：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执法任务量化表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

（联系人：张婷婷；联系电话：83368572）